

平江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部署，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件，确保事故总量和亡人数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

1. 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对所有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高危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严格监管执法**。坚持安全监管“三个同行”（与执法同行、与专家同行、与宣教同行）。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每月对乡镇、街道实行监管执法排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以相应市直部门排名为准。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高危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 **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 深化专项整治

1. **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

长大隧道桥梁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0.8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加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攻坚建设，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住建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配合)**

2.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突出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使用醇基燃料、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滚动挂牌”机制，严格落实“一单四制”整改要求，重大火灾隐患按期销案率100%。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消防大队牵头，商务粮食局依职责牵头，公安局、住建局、科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3.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补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2023年对应市级相关要求，超额完成市政管网改造、庭院管网改造、立管改造、户内设施改造任务。**加强燃气供气站安全监管，启动城区液化气企业“四站合一”。****(城管局牵头，发改局等配合)**

4.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配合省市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确保企业对标自查率100%、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100%。推动老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安全升级改造。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大队、发改局、人社局、科工信局等配合)**

5.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按照“三全四零”工作目标，以禁运、禁储、禁售、禁放为重点，持续推进烟花爆竹“全域禁炮”工作。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配合)**

6.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冒顶片帮、中毒窒息等重大风险，落实湖南省防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事故“十条”主要措施；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回采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3座以上、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尾矿库闭库销号任务；到2023年年底，全县非煤矿山10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

提供技术服务。(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等配合)

7.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国省县道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年活动，推进落实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普通国省县道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安防工程、危旧桥改造等实施；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打击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完善不停车治超检测系统建设；强化重点水域安全监管、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上视频监控、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防控、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常态化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戴帽工程”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摩电骑乘人员戴帽率达到90%以上，改装率不超过10%。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非法载人、无证驾驶、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交通运输局、公路建养中心、交警大队依职责牵头，财政局、科工信局、教育

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等配合)

8.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计划执法重点企业监督检查52家，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100家。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年年底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县消防大队等配合)

9.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湖南省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湘环发〔2022〕85号）要求，在全县组织开展涉危险废物单位专项行动，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重点，确保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1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城镇燃气压

力管道、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观光电梯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推动老旧住宅电梯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依职责牵头，**科工信局、文旅广体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11.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力、新能源、油气管道等能源领域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遏制一般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确保我县能源领域安全。（**发改局、科工信局**等单位依职责负责）

12. **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文旅广体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等配合）

13.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坚决遏制涉学生伤亡事件。（**教育局**牵头，**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配合）

14. **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

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堤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中型水库、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依职责牵头，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消防大队、气象局、国网平江供电公司等配合)**

森林防灭火方面：新建生物防火隔离带122.8公里，隔离带98.3公里，防火道24.6公里，新增蓄水2489立方米以上，建设5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备率达到100%，25个森林火灾高火险乡镇、街道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队率达到10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减少30%以上。**(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依职责牵头，发改局、机关事务中心等配合)**

15. 其他行业领域。军工、民航、铁路、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科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国网平江供电公司等单位依职责负责)**

(三)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

工”；对危化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爆物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乡镇、园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到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2.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 100%建立。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

3. 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推动企业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制定标准化工作模板，印制口袋书、小册子、明白卡，让一线员工一看就懂、对标执行；并对已达标企业标准化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督导。争取高危行业选树 1-2 家标准化建设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夯实基层基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促进基层安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5. 筑牢人民防线。创新开展“一法一条例”和“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康杯”“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深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开展“一月一警示”宣传。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有奖举报集中奖励兑现，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四）提高预警处置能力

1. 推动科技兴安。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危险化学品、

非煤矿山、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2. 加快“智慧应急”建设。依托湖南省五级联动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加快我县汨罗江风险灾害智慧管理系统建设，与公安、交通、水利、林业、电力、高速等部门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协同推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与铁塔公司合作，加强森林防火、地灾防治、防溺水等视频监测体系建设，及时接入县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应急指挥通讯保障，提升现场通信网络开设、通信紧急恢复等保障能力。

3. 建强救援力量。结合“五支队伍”建设，完善“专常群”应急力量体系，重点推动我县综合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探索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解决队伍“易建难养”问题。2023年，县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

4. 加紧预案修编。继续完善“1+N+X”（总体+专项+部门）县级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顶层设计，指导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全面完善应急预案工作，进一步配套简单明了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加强预案信息化管理，通过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检验完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衔接性。

（五）压紧严实各方责任

1. 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贯彻落实县委《安全生产月度约谈实施办法》，实行安全生产“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约谈”制度，由县领导对考核排名后三位的乡镇街道和有关县直部门、园区进行约谈。按照“三个必须”和“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全面发动、监管执法、典型引领、对标整改等方式，整体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对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惩戒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 100%。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3. 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

神，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发改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工信局、文旅广体局、商务粮食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水利局、林业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供销联社、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公路建养中心、天岳投资集团、城投服务中心、园艺示范中心等。办公室设县安委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工作专班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县安委办每月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

（三）严肃考核问责。县安委会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园区的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和月度约谈的重要内容。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予以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宣传。及时向省、市、县应急管理专报报送信息，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